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并于2025年10 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姚曙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: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: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